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5,992,115股

发行价格：7.61元/股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公司向黄山、刘国忠、鞍山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投资”）、庞柳萍发行的33,233,012股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公司向张桂华、张允三、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钟鼎”）、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兰”）发行的12,795,100股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3. 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8月14日，九夷能源已完成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38197）。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夷能源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九夷能源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审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将共同持有的九夷能源100%股权转让至时代万恒名下。

4.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达仁投资、苏州钟鼎、上海鼎兰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2015年1月26日，九夷能源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时代万恒转让九夷能源合计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九夷能源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九夷能源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代万恒，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5年1月15日，辽宁证监局出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结果的批复》(辽国资[2015]21号)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字号:2015核019)。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并将相关报告备查。

6. 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1号)的核准。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 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达仁投资、苏州钟鼎、上海鼎兰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及上海鼎兰发行45,992,115股A股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1号)的核准。

(三) 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对象为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及上海鼎兰，发行数量为45,992,115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九夷能源100%股权认购，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将共同持有的九夷能源100%股权转让至时代万恒名下。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1号)的核准。

(四) 股东户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开户数为45,992,115户。

6. 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东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及上海鼎兰发行45,992,115股A股股份的证券账户登记完成。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1号)的核准。

(五) 股东户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开户数为45,992,115户。

8.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对时代万恒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5]第2502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时代万恒已收到九夷能源的新增注册资本45,992,115元。

9.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股东户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开户数为45,992,115户。

10.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5.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6.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7.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9.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1.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3.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4.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代万恒向黄山、刘国忠、达仁投资、苏州钟鼎、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妥；时代万恒向尚商财富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履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上市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